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 0102 执 1354 之二号

申请执行人李建文,女,汉族,

被执行人康伟,男,汉族,

被执行人蔡文强,男,汉族,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 0102 民初 2055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康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优诗美地小区玫瑰园 5 栋 1 至 3 层 9A1 室房产(证号为:2012421362);位于天山区碱泉二街 8 号诚盛花园 13 栋-2 层 3 号地下室(证号为:2013350232);位于天山区碱泉二街 8 号诚盛花园 13 栋-2 层 2 号地下室(证号为:2013350233);位于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0 层 B 座 20G 房产(证号:2013485001);位于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0 层 B 座 20F 房产(证

号：2013485089)；位于天山区青年路 26 号日光小区 7 栋 6 单元 301 室房产（证号：2015374539）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手续。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康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优诗美地小区玫瑰园 5 栋 1 至 3 层 9A1 室房产（证号为：2012421362）；位于天山区碱泉二街 8 号诚盛花园 13 栋-2 层 3 号地下室（证号为：2013350232）；位于天山区碱泉二街 8 号诚盛花园 13 栋-2 层 2 号地下室（证号为：2013350233）；位于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0 层 B 座 20G 房产（证号：2013485001）；位于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 9 号时代广场小区 1 栋 20 层 B 座 20F 房产（证号：2013485089）；位于天山区青年路 26 号日光小区 7 栋 6 单元 301 室（证号：2015374539）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金强
审 判 员 李永春
审 判 员 娄俊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艾丽菲亚